

二三八關注組

致立法會

羅榮樂先生

羅先生

《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台端三月十七日的信件已收悉，現有意見書乙份及就 貴委員會上次會議的回應，懇請 台端將文件交各委員參考。

二三八關注組啓

一九九九年三月廿五日

《1999年火器及彈藥
(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二三八關注組

二三八關注組

就《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引言

我們是一群熱愛實彈射擊運動的參與者及從事進出口槍械彈藥的供應商和租賃道具槍械作拍攝電影／電視的經營人，因政府欠缺諮詢及理據下，強行收緊《火器及彈藥條例》，故組成「二三八關注組」，希望透過不同渠道爭取一個能夠充份平衡利益的方案。

背景

自一九九六年有關方面以行政措施執行工作小組建議以來，射擊運動受到沉重的打擊，除新加入射擊會人數銳減外，圈內及業界在運作上更出現極嚴峻的危機，長此下去會大大削弱香港在國際射擊比賽方面的競爭力，亦違背全民運動的基本原則，並且剝削市民對多元化運動的選擇權。

有關方面在規管使用改裝槍械作為拍攝電影／電視方面亦矯枉過正，令本已低迷的電影市道雪上加霜，所附加的條件根本在執行上已出現頗多困難。本地出品的電影／電視除供應本地市場外，亦有出口到東南亞及歐美各國，題材亦以拳腳及警匪片種為主，新規例下將會令業界的製作成本上升及拖慢製作期，嚴重打擊其在海外的市場佔有率。

自有關方面推行工作小組建議以來，普遍存在不公平及不統一的做法，且在處理個別申請方面表現得極含糊及有偏見，令射擊運動界、電影／電視製作、從事經營火器買賣及租賃道具槍械的經營人無所適從，情況已接近濫權及獨大，這點值得憂慮及關注。

政府在一月十五日的憲報中刊登《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並於一月廿七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辯論，我們認為修訂法案內容將進一步扼殺合法射擊運動及影視工業的發展，故希望在法案委員會階段，向各議員提出意見。

本意見書共分兩部份，甲部主要將修訂案內本關注組認為須要保留原條文或持其他意見的論述，而乙部則集中在業界對有關方面在推行工作小組建議以來的詳細體驗及觀點。

二三八關注組

一九九九年三月廿五日

甲 部

對〔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及建議

（一）有關當局花大量時間及資源將很多原本比較清晰的申請方式修訂為可隨意更改的”**處長訂明格式**”，用意令人費解，此點不單令申請人無所適從，正是”想依而無法可依”，更容易導致申請人及負責發牌之執法人員混淆法例的原則及申請程序，換句話說即更易被人濫用。當局必須具體地將有關火器及彈藥牌照的各項申請之資格清楚例明及公佈，如有需要可將問題及索取資料涵蓋範圍擴闊，使申請人在首次遞交表格時能將有關資料一併呈交，節省雙方時間。建議保留原條文如下：

第 27 條、第(1)款中之”**訂明表格**”。

第 27 條、第(5)款中之”**訂明表格**”。

第 28 條、第(b)款中之”**以訂明的格式**”。

第 32 條、第(1)款中之”**以訂明的格式**”。

第 36 條、第(1)款中之”**以訂明的格式**”。

第 37 條、第（1）款中之”**以訂明的格式**”。

及建議作以下修改：

取消第 29 條、第(3)款中之修訂—即”**經營人牌照必須**

按”指明格式”擬備而代以”訂明的格式”。

(二) 有關當局在審批各類牌照申請時已詳細考慮申請人的資格及相關資料，而且多會在發牌之條件上加入附加條文而要持牌人遵從。惟牌照一旦獲得批准，處長不應在持牌人申請續牌及更改牌照資料時隨意撤銷，更改，附加或取消任何或部份條文。倘若持牌人觸犯任何牌照上之條文、社會環境有重大改變、或公眾利益受到明顯損害時，處長才應作出取消或更改部份條文之考慮。此點不單對持牌人更為公平，更可以減少被不恰當運用及濫用的機會。建議作以下修改：

在第 27 條、第 (4) 款中之修訂—即在”條件”之後加入” (包括對槍械的數目、類形、類別或種類，或對彈藥的數量、類形、類別或種類，或對上述兩者施加限制或約束的條件)” 中取消”類形、類別或種類”。

在第 32 條、第 (c) 款中之修訂—即加入——”(2) 根據本條續期的牌照可受處長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 (包括對槍械的數目、類形、類別或種類，或對彈藥的數目、類形、類別或種類，或對上述兩者施加限制或約束的條件)” 中取消”類形、類別或種類”。

在第 32 條、第(a)(ii)款中之修訂—即在”其他條件”之

後加入”（包括對槍械的數目、類形，類別或種類，或對彈藥的數量、類形、類別或種類，或對上述兩者施加限制或約束的條件）”中取消“類形、類別或種類”。

（三）爲了維護、保障公眾之利益、安全及希望合法參與射擊運動人士之權益、火器及彈藥之經營商、以及電影工作之需求亦得到保障，我們建議成立一個包括業內人士參與之諮詢機制，從而制定一系列有關申請槍械牌照、續牌、更改槍牌照資料，對槍械及彈藥的數量、類形、類別或種類，電影道具槍之使用，火器及彈藥經營人日常工作程序，槍會及槍械庫的條件、設施及運作，靶場主任及槍械指導的條件、工作及職責等之指引。這點不單止令上述有關人等將來能有法則可依歸，亦能協助不少對火器及彈藥條例不太熟識之執法人員更有效地執行其工作。

（四）根據現行運作，申請人或持牌人如對處長之決定感到受屈，可在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倘若草案內第 33 條(a) ii，第 27 條(b)(4) 款，及第 32 條(c)等獲得通過，則會出現因某些技術字眼或個人意見的偏差而衍生之大量爭拗，至令本來是一些微細的問題被推到上訴機制方面處理，這不但浪費各方大量時間在文書往來，亦會耗用公帑，加上有關方面經常會以所謂“按指明格式”向申請人接連提出很多根本不合理及不切實際的問題令申請

人無法作答，當局就以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為由，將申請個案一再拖延、甚至不跟進、不處理該等個案之批核，申請人在未接獲明確及具體的正式否決前，根本不可能貿然上訴。

建議簡化上訴機制及修訂第 34 條(1AA) “在書面將該項決定” 後加入” 及理由” 。

乙 部

- 《一》 政府表示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射擊會數量由原有的 13 間增加至 20 間，槍牌持有的人數由 894 個增加至 1793 個，基於這些數據便認為須要收緊條例，這點我們認馬政府的做法極之負面，倘若站在運動的立場而言，如有一門體育項目受到廣泛支持，參與者有上升趨勢的話，有關當局應以正面態度撥出資源協助發展，而不是利用行政手段加以打壓。
- 《二》 政府所列槍會及槍牌持有人的數據當中其實包括：潛水會、射弩會、戰爭遊戲會等，而牽涉的火器當中包括並非是槍械的魚槍、弩、發射彩彈的氣槍及只作裝飾用途已銷毀發射裝置的塞管槍械，故政府單以數據的上升就作出收緊火器及彈藥條例實有欠公允。
- 《三》 20 間射擊會中有為數不少由紀律部隊康樂會分拆的射擊會，例如警察、消防、懲教署、海關、廉政公署、入境事務處及前皇家香港軍團，而這等射擊會只供屬會人員參加，故能夠公開讓普羅大眾參加的射擊會根本只得寥寥數間。
- 《四》 政府以公眾安全為理由而草擬收緊法例及嚴格規管射擊會及槍牌持有人，這點缺乏數據支持，過去十年由有關方面發出的罪案資料顯示，並無合法槍牌持有人挪用槍械犯案的紀錄，亦無數據顯示公眾安全因過去十年槍牌持有人的增加而構成

威脅。

《五》 政府認為槍會及槍牌數目增加值得憂慮，故此須要收緊法例及規管，按照香港特區人口達七百萬人計算，持有槍牌的人士佔整體人口約 0.0256%，比起其他先進國家，這數字實在偏低，故我們認為現行的條例及規管已經足夠，無須要騰出警力調配人手處理額外的工作，這點除可以節省公帑外亦不會令警務處有任何額外的承擔。

《六》 政府進一步認為代射擊會持有牌照管有槍械及彈藥的人士須要以個人名義負責槍會的管理，對這點我們強烈反對，因為一般射擊會均如其他體育團體般運作，即由一個執行委員會負責管理會務，成員是由會員推選產生，並且大多是無酬的義務工作者，而各射擊會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去留是憑他們的工作表現所判定，故此如按照法例般由警務處長認可由該負責人個人負責管理射擊會及其牌照所管有的槍械及彈藥的話，即表示該人將會操控整個會館的發展及命脈，絕對違背民主投票選舉的精神。

我們建議仍沿用由執行委員會及各會員推選一名射擊會高級人員代該會持牌，並根據該會的會規及憲章的獨特性作出監管，這樣可以紓緩出任該義務工作人士的壓力，亦起集體負責制的功效。

《七》 現時訪港國外及國內射擊組織在申請臨時許可證時經常遇到障礙，此舉無疑進一步打壓香港特區

主辦國際性大型射擊運動比賽的條件。

我們建議在現行條例的第 8 條 b 項加入(iii)條文，即國外或國內的合法射擊團體在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所或多所認可的射擊會邀請下，並獲本港一所或多所認可槍械庫確認在訪港期間替該國外或國內團體貯存及運送其所管有的槍械便可在一個合理的時間內獲發豁免證。

《八》 政府認為槍械導師及射擊場主任須要進行考核並要由警務處長確認，這點我們強烈反對，因為射擊運動種類繁多，每個類別的比賽均須要專業教練進行訓練，而射擊場主任亦須明白每個類別比的賽的賽制及規例，故我們認為由性質完全不同的警務人員進行考核實不恰當，因為警務工作所須的射擊訓練屬「戰術射擊」，根本與純屬運動的射擊項目截然不同。

我們曾經就警方考核或授權槍械導師及射擊場主任事宜向有關方面提問，獲得的答案根本不足以令我們信服或屈從警方有能力處理這方面的事務。

我們認為槍械導師及射擊場主任的任命權應由所屬的射擊團體或其聯擊會員評審其專業資格比較適合，這樣才能夠貫徹每個不同運動項目的精神，而警方在獲得射擊會推荐某人出任該等職位後，其考慮點應集中在申請人有否刑事紀錄或其他不良背景，其確認或否決申請權均須向申請人所屬射擊會作出詳細解釋。

《九》 現行法例第 12 條為指導而管有的(d)項該人士年齡是 15 歲以上便可在一名持牌人監管下進行實彈射擊練習。

我們認為倘若要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射擊運動水平應將參與實彈射擊的年齡上限略為放寬，我們建議(d)應修訂為該人士年齡是 12 歲以上並獲得一名認可的射擊教練在旁督導下便能進行實彈射擊練習。

為了更清晰地將「督導」的定義解釋，我們建議在釋義中加入督導的解釋，即直接傳授及親身在旁監督。

《十》 條例說明日後如非獲得警務處長認可的人士不能指導他人進行射擊，我們認為這點有欠清晰且有矛盾，一方面要求射擊會提供訓練予會員，而會員在完成課程後可進行考核，如測試獲得通過，理應獲有關方面發出槍械及彈藥的管有牌照，原則上表示該人士已獲界定為懂得射擊，故應可以合理、合情及合法地將一般射擊的安全法門灌輸給其他未有槍械及彈藥管有牌照的人。

我們認為倘若將課程統一化，而非警方要求的單就某類槍械作出使用指導，所有參與射擊會的人士均接受這套劃一標準的課程，完成訓練後由會方自行考核，這樣便能更有效及更明確地掌握個別會員的質素及操守。

《十一》 政府希望進一步修訂法例賦予警務署長權力修訂牌照，這點我們亦強烈反對，因為這樣會令警權過大妨礙射擊運動及電影製作，長遠而言絕不利體育運動的發展。

據我們了解，警方認為倘若一名人士沒有經常性使用其管有的槍械及彈藥進行射擊練習的話，警務處長有權在其牌照續期時作出修訂，將部份所管有的槍械及彈藥刪除，我們認為警方不能單憑推測而判斷其已放棄射擊運動及無須要管有某些槍械及彈藥，基於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的原則下，我們認為警方不能單憑假設性的推斷而刪除或修改牌照。

《十二》 道具槍械

經營的釋義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中第 1 部導言 2 釋義

(1) 「經營」指：

- (a) 製造、儲存、出售、出租、放棄管有、供應、進口、取得、購買、租用、取得管有、運送、修理、測試、試驗或提出以上任何活動；
- (b) 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為儲存、出售、出租、供應、運送、修理、測試或試驗而管有；

經營人的釋義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中第 1 部導言 2 釋義(1)「經營人」指以生意或業務的方式經營槍械或彈藥的人。

租賃道具槍

基於以上的論據，我們認為運送及出租道具槍械是合法的商業活動。

道具槍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中第 1 部導言 2 釋義(1)「火器」的定義是指任何種類致命的身管武器，該類武器可發射射彈、子彈或投射物。

道具槍是經改裝使其失效，並且只能製造效果的東西，在定義上根本不能被列入「火器」的類別。

道具槍的驗證

當經營者從外地訂購或本地改裝一批用作電影／電視製作的道具槍後，會送交警方的彈械鑑證科供驗證，在驗證完畢後會發出文件確認該批道具槍的功能，惟警方經常以人手短缺為由，在驗證工作上的時間極之冗長，曾經有一批送呈驗證的道具槍械在該科耽擱年餘仍未進行檢驗工作，而驗證過程亦無一套既定的準則，經營者曾經用同一套方式改裝道具槍械，較早前送呈的一批獲驗證通過，而較遲送呈的一批則被

否決，當查詢理由時，該科則表示首批及次批道具槍分別屬不同人員驗證，故出現兩種不同的結果。

警方更進一步建議每柄道具槍均須每年驗證一次，惟彈械鑑證科曾明確表示該科只能每日驗證三柄道具槍械，據估計現時約有二千柄道具槍貯存在各經營者處，以每天只能驗證三柄道具槍的標準計算，根本一年內無法將所有道具槍驗證。警方又表示鑑於驗證道具槍屬額外工作，故將會收取費用，這點將會令業界的經營者成本上升。

警方亦要求在送呈覆驗的道具槍時，必須申請一份俗稱「行街紙」的臨時牌照，以便將該三柄道具槍由貯存的地方運送到彈械鑑證科。

建議

- (一) 由經營者備存有關道具槍及空彈之使用記錄，而有關方面以此記錄抽驗使用頻密之槍械。
- (二) 由警方及業界磋商制定一套統一的改裝道具槍械指引，而警方驗證的方式亦應有一套劃一的基準，並須要在一個合理的時間內完成驗證工作。
- (三) 鑑於警方表示驗證道具槍會帶來額外工作量，我們建議仿效歐美的做法，即由一些私人經辦的驗證所擔任此等工作，在未有該等驗證所的設立前，業界內的經營者可自行互相驗證對方的道具槍械，而警方可隨時抽查某些或某類型的道具槍。

(四) 法例上對「經營」已有明確的釋義，當中包括「運送」在，內倘若運送須要覆驗的三柄道具槍時仍須要申請臨時牌照的話，似乎於理不合，且會造成混亂，並令到業界蒙受金錢上的損失，我們認為即使用後須要覆驗，仍可以用原有的經營牌照覆蓋該批須驗證的道具槍往返貯存的地方及彈械鑑證科。

使用道具槍的申請手續

以往

電影／電視的製作人員只須將該齣影片或劇集的主要演員及主要工作人員的資料送交道具槍租賃公司，道具槍租賃公司會連同在該齣影片或劇集所使用的道具槍資料一併送到警方的牌照課申請一張豁免證在整個製作中使用，而這張豁免證的有效限期一般為三個月或以上，在申請過程中亦須要提供頗多資料，且警方更經常干預在電影／電視製作中所使用的槍械種類及數量，雖然手續繁複，業界仍默默地遵守該等規例。

現在

自警方以行政措施推行工作小組建議後，所有在劇情上須要持槍的演員包括臨時演員在內，均須要以個人名義申請一份豁免證，而且手續更加比前複雜及冗長，除須要向警方提交主要演員及主要工作人員的資料外，連帶臨時演員

及其他所有工作人員均須要向警方提供資料，並要簽署文件授權警方可查核其個人背景。警方又在申請獲批出後加入一些限制，如使用道具槍的時間，使用道具槍的數量及種類等，這些我們均認為無法接受。

建議

- (一) 我們認為法例中已明確解釋「火器」的定義，而道具槍械在實際上根本無法被列入作「火器」之列，故認為在申請手續方面應該儘量簡化。
- (二) 電影／電視製作根本無法在籌備的初期就能掌握所有演員特別是臨時演員的個人資料，而要求每位須要使用道具槍的演員均須申請豁免證除會令製作成本上升外，在實際上亦有技術性的困難。

我們建議既然該批道具槍的合法管有人屬一個持牌的經營人，在其本人或獲授權的代理人在拍攝場地看管該批道具槍械下，應該可免除演員再以個人名義申請豁免證這一環節的手續，而在申請過程中亦應簡化並將批出豁免證的時間縮短至兩個工作天。

- (三) 在限制使用道具槍的時間方面，我們同意由道具槍所產生的聲浪會頗大，但倘若單就這點而限制其使用時間則欠靈活，如拍攝地點遠離民居或根本上是一個公眾無法進入的拍攝現場或片場的話，我們認為可將限制放寬。

- (四) 在限制道具數量及種類方面，法例內已對「火器」有明確的釋義，如警方單憑某類型道具槍的外型而拒絕申請的話，將嚴重干預創作自由，我們認為倘若劇情須要或導演要求演員在拍攝時使用多種不同類型道具槍，而該批須要使用的道具槍已獲彈械鑑證科驗證，警方應予以批准使用。

其他建議

我們認為一直以來業界的經營者均保持優良的操守，且自律性強，惟希望再在使用道具槍時加強安全措施，我們建議加添「電影槍械指導」一職，以確保拍攝在安全的情況下進行。

「電影槍械指導」的職權及責任如下：

- (一) 監管所有道具槍及空彈的運輸使用及操作。
- (二) 在拍攝工作開始前向各工作人員及演員進行簡報就道具槍的操作、安全距離及安全角度等作出詳細的講解。
- (三) 在每次鳴放道具槍的前後均詳細檢查該柄槍有否明顯的耗損或是否操作正常，如發現有問題，應立刻停止該柄道具槍繼續使用。
- (四) 確保電影／電視製作人員持有有效的拍攝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的有效性。
- (五) 為在拍攝現場的工作人員及演員提供安全配備及指導該等配備的正確使用

方法。

- (六) 確保拍攝後清理現場遺留的空彈彈殼及處理未發射的空彈。
- (七) 須備存一份有關每次使用道具槍械及鳴放空彈之記錄，以便有效地進行有系統的管理及妥善的控制。
- (八) 為確保有效地執行上述及有關法例，槍械指導應視乎實際需要而增加其在拍攝場地的助手數量。

《十三》 政府亦希望賦予警務處長權力收緊擁有槍械及彈藥的數量，以減輕因有人在公眾場所攜帶大量槍械及彈藥或把大批槍械及彈藥貯存在持牌人的處所，而對公眾安全可能構成的威脅。

我們對此強烈反對，因為政府根本沒有數據支持其說法。槍械及彈藥在運動射擊的立場而言全屬運動器材，現時已有一套極嚴格的規管，如持牌人運輸該等槍械及彈藥的路線，加上能夠貯存在處所的槍械及彈藥全屬長槍，且當中更大部份已依例拆除發射裝置存放在合資格的槍械庫內，故修訂條例將該等幾近失效的槍械回收槍械庫實屬無理據，且現時由私人經辦的槍械庫面積有限，絕對不能承接大批體積笨重的長槍貯存，這點警方已一早知悉。

現代化的運動競技已逐漸趨向高科技的領域，如香港的射擊運動員或初學者在選擇器材方面有所掣肘，根本在訓練上已出現阻滯，完全談不上替

個人或香港特區以至祖國在國際競技場上有所突破。

現時警方在考慮牌照申請人的槍械及彈藥類別時，往往會附加處理該宗個案人員的個人評論，無疑將發牌工作【私有化】，在這情況下便會出現不公平的現象，進一步扼殺某類射擊運動項目的發展，絕對違反公平原則，我們認為倘若某類型槍械及彈藥如能夠合符參加國際認可的比賽規例的話，有關方面應該予以批核。

《十四》 政府希望進一步收緊用作拍攝電影／電視的道具槍械作出規管，並擬擴大警務處長權力在申請使用道具槍械時加入附加條文，自從以行政措施實行工作小組建議以來，從事電影／電視製作的業內人士已經受到極不公平的掣肘，例如：在籌備拍攝的階段製作人已須要向警方提供詳細的演員名單（包括臨時演員在內）、工作人員名單、所使用的道具槍類別及拍攝場地的詳細位置，警方並限制演員不能在整個製作中持有超過兩柄道具槍。

我們認為電影／電視製作分秒必爭，演員的檔期亦無法在籌備時已掌握，而臨時演員的聘用是透過代理人公司進行，電影製作人根本無法得悉在拍攝當日到場的臨時演員資料，如硬性規定要事先將使用道具槍的演員資料提交，在實際上會出現問題。而規定演員所持道具槍數量亦有粗暴干預編劇的創作自由之嫌。

已往的做法是在每一齣電影／電視於製作前申請一份豁免證便能在整個製作中使用，現時則須要每個演員及工作人員申請牌照，這樣會嚴重妨礙製作進度增加製作成本及削減投資者的邊際利潤，進一步減弱本地的電影／電視的國際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我們認為由於用作拍攝電影／電視的道具槍械已獲警方驗證並發出許可證，加上每次拍攝時租賃該等道具的經營者亦會派員到拍攝現場監管及指導演員使用該等道具，故無須要再繁複覆核，我們建議應簡化程序，協助振興電影業。

《十五》 草案建議將第 27 條規定，警務處長可為實施的任何目的而指定格式，取代條例中的‘訂明表格’以便有需要時可作出修改。

以往在牌照申請時，申請人必須為一認可射擊會的會員，並得到該射擊會負責人的推薦便可，而警方的考慮則在於申請人以下的情況是否適合：

- (一) 是否有合法及合理的需要
- (二) 身體狀況
- (三) 能否安全地操作槍械
- (四) 背景

在有關方面以行政措施推行工作小組意見已來，

警務處除要求申請人或續牌人士須填寫一些‘訂明表格’外，亦須要回答一些書面問題，惟該等問題往往令人費解，例如向剛踏入射擊會的新人查問其比賽紀錄或有否獲取獎牌，或向申請者要求未來十二個月內的比賽安排等。

我們認為警務處的做法極之僵化及欠缺彈性，並經常透過電話留難申請人，每一個申請個案須要約五至六個月時間仍未解決，這無疑是耗用公帑及浪費時間，一則令納稅人蒙受損失，二則令申請者煩擾，我們認為在申請過程中應儘量簡化及提高效率，訂明表格應予保留，而修訂後署長的指明格式則不予批准通過，惟訂明表格的格式應修改使其覆蓋範圍擴闊，將警方要求申請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其他文件一併在申請時遞交。此舉可減少文件往還的時間及減輕對市民的滋擾，再者，警方在申請人提供所有要求的文件後，並須要在一個合理的時間內完成申請，而警方亦應明確列出每一種申請的服務承諾及處理的時間表。

《十六》 現時警方要求槍牌持有人在續牌或更改牌照上資料時必須親自前往槍械及彈藥牌照課辦理手續，以便該課人員確認該人士是否適合繼續管有槍械，否則該課將不替該持牌人的牌照續期，而逾時未有續期者，則牌照會馬上被註銷，我們認為這點過於苛刻及僵化，因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市民經常出外工幹或作短暫居留，有則可能身體抱恙，未能在牌照到期時親自前往續期，如將其牌照取消則有欠公允，加上處理牌照工作的人員是否有足夠的專業水平可單憑肉眼來判斷一名人

士是否適合管有火器，這點實在令人懷疑。

我們認為倘若申請人如能出示一些文件，如護照及機票或由認可的醫生證明其在牌照期限屆滿時身在外國或抱恙等均可獲豁免，而持牌人亦可透過其授權的代理人替其辦理續期手續。

《十七》 政府表示在一九九六年一月曾發出諮詢文件，並有 19 份回應，但因為在香港回歸後，有關方面以行政措施推行工小組意見以來，射擊運動的發展受到極大的限制，而且在執行上警方表現得極不公平及欠缺效率，即使當年曾表態支持修訂的業界代表，亦在此時此刻感到極為不滿，我們認為應該再次進行全面的諮詢工作，向射擊會、牌照持有人、出售槍械的經營者及公眾尋求意見平衡利益。

《十八》 我們建議組織一個名為“火器及彈藥諮詢委員會”(Firearms Consultative Committee)的諮詢架構，此一組織應有十至十二名常設委員由立法會議員、保安局、業界、警方及公眾所組成，目的是平衡各方意見，建議中此委員會最少須每年召開四次會議，所討論的議程及會後的會議紀錄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呈交，並容許公眾索閱。

二三八關注組

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馬蓬國議員
程介南議員
蔡素玉議員
楊孝華議員

對於（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三月五日會議中，有關方面表達的內容；我們有以下之回應：—

- 1) 保安局曾指出如果法案一旦生效後，會有一年的適應期，但我們必須指出其大部份內容已以行政方式在過往的 2 年強加執行，而且從未諮詢或接納業界人士意見。正由於這 2 年的經驗，我們深深體會到很多不合理之問題發生，而對射擊運動，槍會，槍械經營人及電影工作者產生極大之負面影響。

保安局曾多次表明從未有過槍牌持有人及因射擊運動違法而引起對公眾安全構成實質的危害，只因射擊活動近年在香港活躍起來，加上一句“未有（事故）發生，不表示將來不會發生”的聲明而強行制定一套不理會業界意見的修案來進一步打擊射擊運動，槍會，槍械經營人及電影制作的發展

- 2) 當議員提出警方武器訓練課是否有足夠認識及資格考核作為康體目的的運動射擊時；答案是“所有原則及操控槍械是一樣的”(theory and handling are the same)，對此答案我們亦不表反對，但問題是在於警方使用槍械之目的，要求及訓練，根本與射擊運動的目的，要求及訓練完全不相似，不能單以“原則上一樣”便委派一名對某類射擊運動不熟悉的人擔任考核；正如不應委派一個香港射擊隊資深隊員考核警務人員對其槍械之操作一樣。
- 3) 警方曾多次指出其專家認為所有經其認可之道具槍是很容易還原而導致危險，這點我們表示強烈反對；無疑當落入一個對槍械，五金，及機器非常熟練之槍械技師手中，任可一件金屬，塑膠，甚至木頭都有機會製成危險槍械；只不過工程巨大及非實際可行；對於現時在香港之道具槍情況亦一樣，而且已有條例禁止已批核之道具槍作任何未經許可的更改。現舉上一例子：—

柏利達有限公司（槍械經營人及電影道具槍供應商）於 1994 年 4 月呈送 30 多枝各類型以當時認可方式所改裝的槍械供檢驗，而在 6 月得到之回覆為全

部不合格，只因當時槍械鑑證科部門之人事更改了；而當時的專家以其個人意見認為以往認可的改裝方式不合意而拒絕。由於沒有合理及有效之上訴渠道，該批槍械（價值約港幣 45 萬元）只好送回及存放在槍械庫至今；而自 1994 年至今仍然找不到一個可行而實際的方法將這批槍械還原至可發射實彈以進一步找尋買家消化此批槍械。其專家所指出“很容易便可改回發射實彈”不單止不負責任，實有誤導公眾之嫌。

- 4) 議員曾提出是否有限制每個演員及電影公司使用道具槍的數量，答案是無，而且指出是業界的誤會，由於此乃本港全部 4 間槍械道具供應商及各大電影公司的共同理解，此點請有關方面澄清。
- 5) 當議員問及若果身體殘疾人士想申請槍牌，當局之立場時；有關方面回應是“一般不予考慮”，此點不單嚴重歧視傷殘人士及侵犯其參與射擊運動的權利，更清楚顯示有關方面的負責人常以其個人偏見而決定一些本身不熟悉之運動的取向。香港的傷殘射擊運動員在國際上名例前茅；數年前亦曾出了一個世界冠軍級的射手，而且傷殘射擊運動近年在香港發展蓬勃，現亦有不少傷殘射擊運動員是持有有效的槍械牌照的。

二三八關注組啓

一九九九年三月廿五日